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九十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 編：萬世閔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簡介預防性羈押的擴大適用與反思.....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憲法法庭判決	4
(一) 115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摘要.....	4
二、行政函釋.....	5
(一) 勞動類	5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解釋 令	5
(二) 消防類	6
修正「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	6
(三) 金融類	7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4 條條文。	7
三、最新修法.....	8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8
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條文.....	8
(二) 總統令修正「醫療法」	9
總統令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2-1 條條文.....	9
(三) 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	10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簡介預防性羈押的擴大適用與反思

文/陳以蓓律師

立法院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施行。這次修法將預防性羈押的適用範圍大幅擴大，除保留原有的強制性交、強盜、搶奪等重大慣犯型犯罪之適用，適用範圍新增了以下罪名，均為多年來各界團體的推動與時事積累的調整，應值得注意。首先，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即俗稱的酒駕）明確被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是這次修法中最引人注目的改變。凡是駕駛人在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的行為均屬不能安全駕駛罪，這項罪名的納入反映了立法機關對酒駕犯罪的重視，展現酒駕零容忍的決心。在實務適用上，由於目前警方都以唾液快篩試劑檢測駕駛有無毒駕，但唾液快篩沒有數據，只有陽性或陰性反應，因此原法條規範的「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較難適用，未來宜注意在即時上，檢察官應多會採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聲請預防性羈押。

其次，刑法殺幼童罪、凌虐或妨害未成年人健康發育罪亦被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此處特定罪名的列舉也展現了法律對兒童生命安全、身心健康免於虐待的特殊保護，也是對於近來屢次多件虐童案的正向呼應。

另外，同樣也堪認對於社會具有高度話題性的一系列與性影像相關的罪名同樣也被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包括妨害性影像罪、加重妨害性影像罪、供人觀覽性影像罪、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等；新增的加重強制拘禁之妨害自由罪亦同此理，反映了立法機關對性隱私與尊嚴保護的重視程度，嚴重者是必須付出人身自由限制的代價，達到恫嚇與遏止社會不良風氣的目的。

另外，跟隨與時俱進的立法，針對特別法犯罪認為屬於重大犯罪、應受預防性羈押適用的，尚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之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之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均明列其上。

預防性羈押的擴大適用在訴訟程序與訴訟要件技術上最大的差異是，一般性羈押對於人身自由限制的兼衡，考量的是犯罪嫌疑人是否有逃亡或串證風險，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致後續的偵查或審理程序遭受阻礙；而預防性羈押著重於防止再犯為目的，基於前述列舉之罪名，被告倘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的高度可能性，為防止再犯，得裁定羈押；所謂的串證逃亡並非在預防性羈押中需要評估，這正是出於防止再犯的「預防性」為首重考量的核心要件。

這次的預防性羈押的擴增修法，可謂是高度將過去反覆出現與引起重視的社會議題有了正向的呼應，多有給予肯定的積極正面評價。支持者多認為擴充這些具有社會重視性的罪名更改著重強調考慮其再犯可能，可以遏止高風險累犯。諸如酒/毒駕、詐騙及兒少性剝削與日益增加的各種詐欺犯罪等屢勸不聽的重複性犯罪的列入，基於社會安全與被害人保護的考慮是大大獲得了強烈的社會支持並認為能起到反制與遏止的效果、降低危險犯遊走社會製造民眾恐慌的可能，並能有效的強化社會防衛機制。

然而，同樣在法律實務界對於後續的適用上也出現了新的難題與不同的聲音。畢竟羈押審查庭並非審理，法官面臨預防性羈押是否適用，只能憑短暫的庭訊與單一案件卷宗內的不利事證，即需要快速的在短時間內作出是否限制人身自由的處分。在喪失了是否有逃亡串證的客觀聯繫因素的評價下，一旦犯罪屬於社會事件，是否有累犯紀錄、有無過去的類似行為這樣的消極反證，對於犯罪嫌疑人來說舉證相對困難，是否具有「再犯性」的準則沒有建立時，特定的話題性案件很容易就會流於被操縱的「惡意」而成為毫無分寸的制裁工具。直言之，一旦適用不當，預防性羈押很可能將成為未審先判的替代品，審判工作者一旦感受壓力而放寬「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與「羈押必要性」的審查標準時，導致原先可能的輕罪被告在偵查初期便失去人身自由，違背無罪推定原則，進而可能使受預防性羈押的嫌疑人貼上莫須有的不良標籤。

我們可以理解，一項制度與程序的革新，本就有正反兩極的思考與評價；法律的革新需要跟得上社會的變化與時俱進是所有法律人所期許的。然而筆者認為，羈押此一制度本身就是極度限制人身自由、暫時性的斷絕人與社會的連結並讓原先生活正常的人進入看守所遭受被凝視與監控的手段，事實上羈押並不會使嫌疑人變得更好或藉此真正達到有效降低犯罪率，而是防止危險重複發生(不論是對社會或審判工作)不得已的手段。因此限制人身自由使其進入看守所並非根本，如何落實被害人保護機制與有效隔絕犯罪誘因仍是重中之重，否則羈押期滿釋放後，社會依舊面臨潛在威脅，一時的「送入大牢」只是增加吃瓜群眾看戲的爽度，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達到有效防治再犯的目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115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5 年 05 月 08 日

案由：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3 號等刑事判決及所適用的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與實質援用的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382 號等判例，有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於原審判決認定無罪之部分不適用之，就此而言，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 二、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382 號判例關於「起訴事實中有一行為而觸犯數個罪名……者，雖其中某行為經諭知無罪……，而當事人僅就其他之諭知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關係（即無罪）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審自應就全部起訴事實為適當之判決。」部分，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行政函釋

(一) 勞動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解釋令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50503106A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2 卷 70 期

相關法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21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

要旨：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雇主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所應備之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所定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有關雇主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一、申請書或說明書。

二、以申請當月之前三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六個月每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雇主得予免附。

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但不含臨時會議紀錄。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三一三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消防類

修正「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504005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61 期

相關法條：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

要 旨：修正「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第七點

主 旨：七、潔淨室、下回風層及管橋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潔淨室、上回風層、下回風層及管橋應依循環氣流、空間特性，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吸氣式 (Aspirating Type) 偵煙探測系統，其訊號應移報及整合於火警受信總機或其他控制設備或設施(站)。另回風豎井應設吸氣式偵煙探測系統。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置偵煙式探測器。
- (二) 探測器之裝置位置，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但潔淨室風機過濾機組及下回風層格子樓板之孔洞，不受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設置吸氣式偵煙探測系統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警示靈敏度應小於零點六五遮蔽率 (%obs/m)，警報靈敏度(系統反應時間)應小於三點二遮蔽率 (%obs/m)。
- (二) 取樣管之裝置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上回風層天花板下方距離三十公分範圍內。
 - 2、潔淨室天花板、下回風層格子樓板樑下方距離八十公分範圍內，且取樣孔不得位於格子樓板樑下方。
 - 3、回風豎井內或冷卻乾盤管處，潔淨循環氣流與新鮮空氣混氣前之位置。但潔淨循環氣流與新鮮空氣非在回風豎井內混氣者(如附圖三)，不在此限。
- (三) 取樣管之取樣孔防護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裝置於上回風層時，每一取樣孔有效探測範圍以偵煙式探測器之有效探測範圍計算。
 - 2、裝置於潔淨室時，每一取樣孔有效探測範圍不得超過三十六平方公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3、裝置於下回風層時，每一取樣孔有效探測範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 4、裝置於回風豎井或冷卻乾盤管時，每一取樣孔有效探測範圍不得超過一平方公尺。
- (四) 每一探測器組防護面積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但裝置於下回風層、回風豎井或冷卻乾盤管時，每一探測器組防護面積應符合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之認可值。
- (五) 探測粒子濃度變化達設定值時，應能發出警示；達火災發生設定值時，應能發出警報。
- (六) 裝置於回風豎井或冷卻乾盤管時，每一取樣管之末端空氣取樣孔，空氣傳送時間不得超過六十秒；裝置於其他區域時，每一取樣管之末端空氣取樣孔，空氣傳送時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秒。
- (七) 具取樣管路氣流異常之監測功能。
- (八) 取樣管路應以流體計算軟體進行計算與配置，並符合流體動力學原理。
- (九) 探測器組應裝置於易於維修之位置。
- (十) 取樣管路應施予適當之氣密及固定。

(三) 金融類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4 條條文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15049109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76 期

相關法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要 旨：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4 條條文

主 旨：第十四條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核准。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
-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之殺幼童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凌虐或妨害未成年人健康發育罪、第三百十九條之一之妨害性影像罪、第三百十九條之二之加重妨害性影像罪、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供人觀覽性影像罪、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製作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之罪。
-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之罪。
-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之罪。
-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 總統令修正「醫療法」

總統令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2-1 條條文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醫療機構，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

- 一、地區醫院：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區域醫院：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醫學中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處罰達三次，屆滿一年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 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5010068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新名稱：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

一、清償提存之聲請書類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提存書：提存人應備「提存書」一式二份，依式逐項填明，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
- (二) 提存通知書：「提存書」應添附「提存通知書」一式二份，如提存物受取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增加人數每人加添一份。
- (三) 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申請書：提存物為現金者，應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提存物如為有價證券者，應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一份。
- (四) 提存費繳款證明，其依法免徵提存費者，毋庸提出。
- (五) 提供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合法委任之委任書。擔保提存之聲請書類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提存書：提存人應備「提存書」一式二份，依式逐項填明，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
 - (二) 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申請書：提存物為現金者，應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提存物如為有價證券者，應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一份。
 - (三) 提存費繳款證明。
 - (四) 提存原因證明文件：提存人應附具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如以抄本或節本代替者，應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五) 提供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代理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合法委任之委任書。

二、繳納提存費：

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以下者，繳納一百元；逾一萬元至十萬元者，繳納五百元；逾十萬元者，繳納一千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繳納提存費。擔保提存費，每件繳納五百元。

三、提交提存書及提存物：

提存物為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連同提存物及提存費，一併提交當地國庫駐院收款處或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提存物不適用於國庫保管者，提存人應聲請該管法院指定保管提存物之保管機構，由提存人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提交該保管機構。提存人為此項聲請時，應同時向法院繳納提存費。並將繳費聯單黏附「提存書」。

四、送達提存通知書或通知有關機構：

提存所收到「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收入憑證」聯單後，應於「提存書」上記載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地址、收受日期及收受證明，加蓋公印，發給提存人，如為清償提存者，並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提存物受取權人，如為擔保提存者，應即通知執行法院或有關機構。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三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發給「提存書」時，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

五、取回提存物（款）之聲請書類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並蓋用提存人辦理提存時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如印章不同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命提出足以證明提存人身分真正之文件（如提存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雙證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原「提存書」（不能提出者，例如遺失，應一併聲請公告，公告期間為二十日）。（三）依取回原因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下：1.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應提出各審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2. 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者，應提出宣告假執行全部失效之裁判書正本或影本。3.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應提出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撤回筆錄影本）。4. 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應提出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明原本（或撤回筆錄影本）。5. 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應提出：

- (1) 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 (2)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正本或影本。但支付命令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以前確定者為限。

6. 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應提出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調解書正本或影本。

7. 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應提出各審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8. 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提存所主任或辦理調解、提存事件業務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者，應提出筆錄影本。

9. 擔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者，應提出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10. 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者，應提出：

- (1) 提存所之通知書（通知取回函）正本。
- (2) 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提存原因消滅或受取權人同意返還之證明。

11. 清償提存出於錯誤、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應提出相當確實之證明。

12. 清償提存之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者，應提出受取權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如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雙證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或由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提出前揭之證明文件）到提存所製作同意之筆錄；或其他相當確實之證明。

13. 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百三十三條規定提存，而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取回者，應提出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同意取回之文件或法院准許就提存物實行質權或留置權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四)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

1. 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及提存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具委任書，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2. 提存所於必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時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提存人身份真正之文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但其取回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委任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姊妹時，毋庸提出上開證明文件。領取提存物（款）之聲請書類及應備文件如下：（一）填寫「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由聲請人簽名蓋章。（二）原「提存通知書」（不能提出者，例如遺失，應一併聲請公告，公告期間為二十日），但提存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或以公示送達方式且未經受取權人領取者，毋庸提出。（三）聲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應提出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聲請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應提出要件已具備之證明文件。（四）親自領取者，聲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類身分證明文件，並附具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提出其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後留存影本）。如聲請人現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提出載有遷徙情形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請原提存人更正之。（五）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1. 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各一份），附具委任書，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2. 提存所應命提出聲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類身分證明文件，並附具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另應提出其代表人、管理人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但提出正本顯有困難時，經提存所同意，得以影本切結代替）。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委任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姊妹時，毋庸提出上開證明文件。（六）由提存物領取人之繼承人聲請領取者，應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六、指示補正：

提存所收受「取回或領取提存物聲請書」後，應即審核，如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有欠缺或錯誤，應當場指示其補正，無法當場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發還程序：

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應准許者，提存所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同法院會計室等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以下簡稱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以下簡稱寄存證）發給聲請人。

八、領取手續：

聲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提正、背面影本二份附卷）及取回或領取聲請書上所用之同一印章，領取前項「代存單」或「寄存證」，並在其上簽名、蓋章，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

九、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款）之期限：

（一）清償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於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三）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逾十年不取回者，其提存物歸屬國庫。（四）債權人（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十、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

十一、對於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抗告狀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但不得再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条 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原则，有权对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行为实施域外管辖措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中国政府按照前款规定对有关行为有权管辖，外国国家主张对同一行为实施管辖措施的，双方可以在共同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通过缔结条约或者经外交途径、主管部门协商等解决。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具体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应对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第六条 国务院法治部门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可以进行调查和对外磋商等。有关组织、个人可以向国务院法治部门提出开展识别工作的建议。

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 （二）被外国国家域外管辖的行为与该国的联系是否适当；
- （三）是否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织合法权益；

(四) 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经识别，有关措施构成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予以公告。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中国公民、组织因特殊情况确需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应当向国务院法治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执行或者协助执行的范围等，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在特定范围内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有关措施。

第七条 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将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列入恶意实体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对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反制和限制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 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
- (二) 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 (三) 查封、扣押、冻结其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 (四) 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 (五) 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六) 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 (七) 禁止或者限制其产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 (八) 罚款；
- (九) 其他必要措施。

前款规定措施还可以适用于列入恶意实体清单的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九条 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可以向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申请时应当提供其改正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等方面的事实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由。

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反制和限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

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或者根据对相关申请的审查情况，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作出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需要国务院其他部门实施的，作出采取、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工作机制程序，将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通报负责实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收到有关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实施。

第十一条 有关组织、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被禁止或者限制的相关活动的，应当向作出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与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嫌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约谈、责令改正。

国务院法治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作出禁止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决定（以下称禁执令）。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遵守禁执令。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中国公民、组织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引导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的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七条 拒不执行或者规避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反制和限制措施，或者违反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执令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中国境外接收或者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入境、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处以罚款等。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涉及反腐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出口管制、数据安全、司法协助等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对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